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**587737871**

[Java 泛型](#) (generics) 是 JDK 5 中引入的一个新特性，允许在定义类和接口的时候使用类型参数 (type parameter)。声明的类型参数在使用时用具体的类型来替换。泛型最主要的应用是在 JDK 5 中的新[集合类框架](#)中。对于泛型概念的引入，开发社区的观点是[褒贬不一](#)。从好的方面来说，泛型的引入可以[解决之前的集合类框架在使用过程中通常会出现的运行时类型错误 \(安全性更好 \)](#)，因为编译器可以在编译时刻就发现很多明显的错误。而从不好的地方来说，为了保证与旧有版本的兼容性，Java 泛型的实现上存在着一些不够优雅的地方。当然这也是任何有历史的编程语言所需要承担的历史包袱。后续的版本更新会为早期的设计缺陷所累。

开发人员在使用泛型的时候，很容易根据自己的直觉而犯一些错误。比如一个方法如果接收 `List<Object>` 作为形式参数，那么如果尝试将一个 `List<String>` 的对象作为实际参数传进去，却发现无法通过编译。虽然从直觉上来说，`Object` 是 `String` 的父类，这种类型转换应该是合理的。但是实际上这会产生隐含的类型转换问题，因此编译器直接就禁止这样的行为。本文试图对 Java 泛型做一个概括性的说明。

类型擦除

正确理解泛型概念的首要前提是理解[类型擦除 \(type erasure \)](#)。Java 中的[泛型基本上都是在编译器这个层次来实现的](#)。在生成的 `Java` 字节代码中[是不包含泛型中的类型信息的](#)。使用泛型的时候加上的类型参数，会被编译器在编译的时候去掉。这个过程就称为类型擦除。如在代码中定义的 `List<Object>` 和 `List<String>` 等类型，在编译之后都会变成 `List`。JVM 看到的只是 `List`，而由泛型附加的类型信息对 JVM 来说是不可见的。Java 编译器会在编译时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**587737871**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尽可能的发现可能出错的地方，但是仍然无法避免在运行时刻出现类型转换异常的情况。类

型擦除也是 Java 的泛型实现方式与 [C++模板机制](#)实现方式之间的重要区别。

很多泛型的奇怪特性都与这个类型擦除的存在有关，包括：

- **泛型类并没有自己独有的 Class 类对象。** 比如并不存在 `List<String>.class` 或是 `List<Integer>.class`，而只有 `List.class`。
- **静态变量是被泛型类的所有实例所共享的。** 对于声明为 `MyClass<T>` 的类，访问其中的静态变量的方法仍然是 `MyClass.myStaticVar`。不管是通过 `new MyClass<String>` 还是 `new MyClass<Integer>` 创建的对象，都是共享一个静态变量。
- **泛型的类型参数不能用在 Java 异常处理的 `catch` 语句中。** 因为异常处理是由 JVM 在运行时刻来进行的。由于类型信息被擦除，JVM 是无法区分两个异常类型 `MyException<String>` 和 `MyException<Integer>` 的。对于 JVM 来说，它们都是 `MyException` 类型的。也就无法执行与异常对应的 `catch` 语句。

类型擦除的基本过程也比较简单，首先是找到用来替换类型参数的具体类。这个具体类一般是 `Object`。如果指定了类型参数的上界的话，则使用这个上界。把代码中的类型参数都替换成具体的类。同时去掉出现的类型声明，即去掉 `<>` 的内容。比如 `T get()` 方法声明就变成了 `Object get()`；`List<String>` 就变成了 `List`。接下来就可能需要生成一些桥接方法（bridge method）。这是由于擦除了类型之后的类可能缺少某些必须的方法。比如考虑下面的代码：

```
class MyString implements Comparable<String> {
    public int compareTo(String str) {
        return 0;
    }
}
```

当类型信息被擦除之后，上述类的声明变成了 `class MyString implements Comparable`。但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是这样的话，类 MyString 就会有编译错误，因为没有实现接口 Comparable 声明的 int compareTo(Object)方法。这个时候就由编译器来动态生成这个方法。

实例分析

了解了类型擦除机制之后，就会明白编译器承担了全部的类型检查工作。编译器禁止某些泛型的使用方式，正是为了确保类型的安全性。以上面提到的 List<Object>和 List<String>为例来具体分析：

```
public void inspect(List<Object> list) {
    for (Object obj : list) {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obj);
    }
    list.add(1); //这个操作在当前方法的上下文是合法的。
}

public void test() {
    List<String> str = new ArrayList<String>();
    inspect(str); //编译错误
}
```

这段代码中，inspect 方法接受 List<Object>作为参数，当在 test 方法中试图传入 List<String>的时候，会出现编译错误。假设这样的做法是允许的，那么在 inspect 方法就可以通过 list.add(1)来向集合中添加一个数字。这样在 test 方法看来，其声明为 List<String>的集合中却被添加了一个 Integer 类型的对象。这显然是违反类型安全的原则的，在某个时候肯定会抛出 [ClassCastException](#)。因此，编译器禁止这样的行为。编译器会尽可能的检查可能存在的类型安全问题。对于确定是违反相关原则的地方，会给出编译错误。当编译器无法判断类型的使用是否正确的时候，会给出警告信息。

通配符(?)与上下界(extends ,super)

在使用泛型类的时候，既可以指定一个具体的类型，如 List<String>就声明了具体的类型是 String；也可以用通配符?来表示未知类型，如 List<?>就声明了 List 中包含的元素类型是未知的。通配符所代表的其实是一组类型，但具体的类型是未知的。List<?>所声明的就是所有类型都是可以的。但是 List<?>并不等同于 List<Object>。List<Object>实际上确定了 List 中包含的是 Object 及其子类，在使用的时候都可以通过 Object 来进行引用。而 List<?>则其中所包含的元素类型是不确定。其中可能包含的是 String，也可能是 Integer。如果它包含了 String 的话，往里面添加 Integer 类型的元素就是错误的。正因为类型未知，就不能通过 new ArrayList<?>()的方法来创建一个新的 ArrayList 对象。因为编译器无法知道具体的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类型是什么。但是对于 `List<?>` 中的元素总是可以用 `Object` 来引用的，因为虽然类型未知，但肯定是 `Object` 及其子类。考虑下面的代码：

如上所示，试图对一个带通配符的泛型类进行操作的时候，总是会出现编译错误。其原因在于通配符所表示的类型是未知的。

因为对于 `List<?>` 中的元素只能用 `Object` 来引用，在有些情况下不是很方便。在这些情况下，可以使用上下界来限制未知类型的范围。如 `List<? extends Number>` 说明 `List` 中可能包含的元素类型是 `Number` 及其子类。而 `List<? super Number>` 则说明 `List` 中包含的是 `Number` 及其父类。当引入了上界之后，在使用类型的时候就可以使用上界类中定义的方法。比如访问 `List<? extends Number>` 的时候，就可以使用 `Number` 类的 `intValue` 等方法。

类型系统

在 Java 中，大家比较熟悉的是通过继承机制而产生的类型体系结构。比如 `String` 继承自 `Object`。根据 [Liskov 替换原则](#)，子类是可以替换父类的。当需要 `Object` 类的引用的时候，如果传入一个 `String` 对象是没有任何问题的。但是反过来说，即用父类的引用替换子类引用的时候，就需要进行强制类型转换。编译器并不能保证运行时刻这种转换一定是合法的。

这种自动的子类替换父类的类型转换机制，对于数组也是适用的。`String[]` 可以替换 `Object[]`。但是泛型的引入，对于这个类型系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正如前面提到的 `List<String>` 是不能替换掉 `List<Object>` 的。

引入泛型之后的类型系统增加了两个维度：一个是类型参数自身的继承体系结构，另外一个则是泛型类或接口自身的继承体系结构。第一个指的是对于 `List<String>` 和 `List<Object>` 这样的情况，类型参数 `String` 是继承自 `Object` 的。而第二种指的是 `List` 接口继承自 `Collection` 接口。对于这个类型系统，有如下的一些规则：

- 相同类型参数的泛型类的关系取决于泛型类自身的继承体系结构。即 `List<String>` 是 `Collection<String>` 的子类型，`List<String>` 可以替换 `Collection<String>`。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带有上下界的类型声明。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- 当泛型类的类型声明中使用了通配符的时候，其子类型可以在两个维度上分别展开。如对 `Collection<? extends Number>` 来说，其子类型可以在 `Collection` 这个维度上展开，即 `List<? extends Number>` 和 `Set<? extends Number>` 等；也可以在 `Number` 这个层次上展开，即 `Collection<Double>` 和 `Collection<Integer>` 等。如此循环下去，`ArrayList<Long>` 和 `HashSet<Double>` 等也都算是 `Collection<? extends Number>` 的子类型。
- 如果泛型类中包含多个类型参数，则对于每个类型参数分别应用上面的规则。

理解了上面的规则之后，就可以很容易的修正实例分析中给出的代码了。只需要把 `List<Object>` 改成 `List<?>` 即可。`List<String>` 是 `List<?>` 的子类型，因此传递参数时不会发生错误。

开发自己的泛型类

泛型类与一般的 Java 类基本相同，只是在类和接口定义上多出来了用 `<>` 声明的类型参数。一个类可以有多个类型参数，如 `MyClass<X, Y, Z>`。每个类型参数在声明的时候可以指定上界。所声明的类型参数在 Java 类中可以像一般的类型一样作为方法的参数和返回值，或是作为域和局部变量的类型。但是由于类型擦除机制，**类型参数并不能用来创建对象或是作为静态变量的类型**。考虑下面的泛型类中的正确和错误的用法。

```
class ClassTest<X extends Number, Y, Z> {
    private X x;
    private static Y y; //编译错误，不能用在静态变量中
    public X getFirst() { //正确用法
        return x;
    }
    public void wrong() {
        Z z = new Z(); //编译错误，不能创建对象，因为泛型类并没有自己独立的 Class 类对象
    }
}
```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587737871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**587737871**

最佳实践

在使用泛型的时候可以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，从而避免一些常见的问题。

- 在代码中避免泛型类和原始类型的混用。比如 `List<String>` 和 `List` 不应该共同使用。这样会产生一些编译器警告和潜在的运行时异常。当需要利用 JDK 5 之前开发的遗留代码，而不得不这么做时，也尽可能的隔离相关的代码。
- 在使用带通配符的泛型类的时候，需要明确通配符所代表的一组类型的概念。由于具体的类型是未知的，很多操作是不允许的。
- 泛型类最好不要同数组一块使用。你只能创建 `new List<?>[10]` 这样的数组，无法创建 `new List<String>[10]` 这样的。这限制了数组的使用能力，而且会带来很多费解的问题。因此，当需要类似数组的功能时候，使用集合类即可。
- 不要忽视编译器给出的警告信息。

更多资料，请加 QQ 群： **587737871**